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涵茗 (Neo Han Meng)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98萬5,795.6元，折合新台幣3,129萬9,01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985,795.6元 $\times$ 31.75（即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訴時之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）＝新台幣31,299,010元（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8萬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